

# 宋遼金史論叢

第二輯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
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

中華書局

# 宋辽金史论丛

第二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
宋辽金元史研究室 编

中华书局

封面题字：张政烺

一、二辑编委会：

陈智超(召集人) 吴泰 王曾瑜

责任编辑：崔文印

**宋辽金史论丛**

song liao jin shi lun cong

第二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
宋辽金元史研究室 编

\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22 1/2 印张·453千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2,000册 定价：14.80元

ISBN·7—101—00121—1/K·50

## 目 录

宋朝的和买与折帛钱·····	王曾瑜 (1)
宋代家业钱的估算内容及其演变·····	梁太济 (48)
宋代身丁税的演变及其对下层人民的危害·····	石莹 (60)
宋代的官田招佃制·····	曾琼碧 (78)
宋代人口的分布与变迁·····	胡道修 (93)
宋朝理财体制由三司到户部的变迁·····	汪圣铎 (132)
宋代广盐课利及其帐籍考辨·····	郭正忠 (153)
宋代“保甲法”探微·····	吴 泰 (178)
宋仁宗时期对夏战争的历史教训·····	曹松林 (201)
高俅其人·····	陈绍棣 (218)
论1232年开封府战役中的飞火枪·····	潘吉星 (224)
关于北宋后期设安远军的文物·····	傅天佑 (240)
《宋史·艺文志》错误举例·····	陈乐素 (242)
《清明上河图》中几个问题的商榷·····	周宝珠 (256)
北宋的教育与政治·····	袁 征 (265)
辽代的蕃汉转户·····	姚家积 (289)
契丹立国前“争夺夷离堇”问题商榷·····	李锡厚 (307)
金代女真的汉化、封建化与汉族士人的历史作用·····	宋德金 (315)
略论完颜亮的功与罪·····	赵葆寓 (326)
金代的令史制度·····	孟繁清 (339)
陈垣丁未旧作两篇	
秦桧害岳飞辨·····	(350)
更论宋高宗忌岳飞之原因·····	(351)
补白:《宋史·礼志》纠谬及《宋会要》礼类校勘札记	

# 宋朝的和买与折帛钱

王 曾 瑜

宋朝苛捐杂税名目繁冗，难以悉数，如撇开地区性的不论，则两税、役钱、和买与和采为乡村四大负担。这四项负担的情况又各有不同。和采具有似税非税的性质，而并未演变为严格意义上的赋税。两税是承袭唐与五代的遗制，遍及各地乡村的重赋。役钱的征收比两税晚了一百十年，却又是遍征城乡，以乡村为主的赋税。和买的情况又与前三项负担有异。

第一，和买经历了由表面上比较公平的官府与民间的丝麻产品交易，演变为似税非税的重负，又演变为定额赋税。和买的出现虽然早于役钱，而成为定额赋税，却又大致比役钱晚了六十年，成为继两税、役钱后，宋时乡村的第三笔重赋。

第二，和买是遍征城乡，以乡村为主的赋税，但又有地区的局限性，有一些路不课和买，这又与两税、役钱不同。

第三，和买的摊派方式，大致类似于役钱，是按各地划分乡村主户户等的财产标准，即家业钱、税钱之类分摊，却又较多地顾及乡村主户的户等差别。

第四，和买演变为定额税后，又与两税中的夏税绉绢之类合并折钱输纳，出现了东南折帛钱、两川畸零绢估钱等等名目的新税。

本文拟对宋朝和买作一些介绍，有错误之处，衷心欢迎大家批评指正。

## 一、和买的起源

宋时的“和买”一词，从广义说来，大致是指官府与民间交易，如有“和买稗草”<sup>①</sup>之类名目。宋哲宗诏说：“户部严戒诸路监司，应取承诏旨市物色，并于出产多处置场，计数和买，召人赴场中卖，以见缗给之。”<sup>②</sup>此诏中的“和买”，是泛指官府向民间购买一切物品。从字面上讲，和买应有公平交易之意，至于事实上交易是否公平，则是另一回事。从狭义说来，和买乃是专指官府向民间购买丝麻产品。吴曾说：“本朝预买〔绉〕绢，谓之和买绢。”<sup>③</sup>预买一词，旨在说明官府购买丝麻产品，预支本钱。除预买外，宋时还有不少临时支付本钱，置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4。

②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3。

③ 《能改斋漫录》卷12《和买绢》。

场购买丝麻产品的情况。宋人在很多场合，常以和预买合称，而较全面较确切的名称，应谓之“和预买紬、绢、丝、绵、布”，<sup>①</sup>这又显得太噜嗦。为了方便起见，本文一般仍使用“和买”一词。

宋时两税收入，主要是夏税收入中，有丝麻产品一项。据蔡襄在治平元年(1064)上奏说，当时“夏秋税所纳”，“匹帛二百七十六万三千五百九十二匹”。又《文献通考》卷4引毕仲衍《中书备对》载熙宁十年(1077)的数字，夏税“匹帛二百五十四万一千三百匹”，秋税“匹帛一十三万一千二十三匹”，共计二百六十七万二千三百二十三匹，与前一数字差不多。然而按蔡襄的统计，宋朝每年“支七百二十三万五千六百四十一匹”，而“管军及军、班兵士七百四十二万二千七百六十八匹半”，后一数字与两税收入相差约近四百六十六万匹。蔡襄还说：“所阙粮、草、匹帛，并是见钱和买并课利折科、诸般博买，应付得足。”<sup>②</sup>宋朝维持了一支前朝所未有的庞大而冗滥的常备军，而两税的丝麻产品收入，与军队的军装等需求差距甚远，这是宋朝实行和买的基本原因，而与实行和采有相似之处。

两税等收入的丝麻产品，与国家支出之间的差距，看来在宋初即已存在。故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开头即说，“布帛，宋承前代之制，调绢、紬、布、丝、绵，以供军需，又就所产折科、和市”，但“诸州折科、和市，皆无常数”。宋太祖开宝三年(970)下诸州诏说：“凡丝、绵、紬、绢、麻布、香药、毛翎、箭筈、皮革、筋角等，所在约支二年之用，勿得广有科市，以致烦民。”<sup>③</sup>由此可知，宋初和买丝、绵、紬、绢、麻布之类，实际上也是“烦民”的，但各地并未形成预支本钱，定额抑配的制度。

我们讨论宋朝和买起源，实际上主要是预买，即预支本钱，定额抑配制度的起源。名为和买，实则预买。

关于宋朝和买的起源，宋人的记录已是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第一，《文献通考》卷20引陈傅良之说：“和预买始于太平兴国七年(982)，然折钱未有定数，如转运使辄加重，诏旨禁绝之。”第二，《山堂群书考索》后集卷54说：“淳化间(990—994)，天下承平，紬每匹为钱六百文，绢为钱八百文，朝廷于民之乏，先于春夏之交，每匹给本钱一贯文，夏秋始责之输绢，于是有和买之名。”第三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44咸平二年五月丁酉条，依据范镇《东斋记事》的记述，认为和买的创始人是马元方，但和买应始于咸平二年(999)。第四，《玉壶清话》卷8，《涑水燕谈录》卷9，《吹剑四录》等书，又认为和买是在大中祥符初(1008)，王旭创始于颍州。第五，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4《东南折帛钱》说：“咸平三年，度支计殿前诸军及府界诸色人春冬衣，应用布帛数百万，始令诸路漕司于管下出产物帛诸州军，于夏秋税钱、物力科折，辇运上京，自此始以夏秋钱米科折绵绢，而于夏科(料)输之。闻诸父老，川陕(峡)四路大抵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21。

② 《蔡忠惠公集》卷18《论兵十事》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以后简称《长编》，卷11开宝三年四月己卯。

以税钱三百文，折绢料一匹，此咸平间实直也。又有所谓和买绢者，大中祥符九年(1016)，内帑灾，发辘下三司预市绢，是时青、齐间绢直八百，绢六百，官给钱率增二百，民甚便之，自后稍行之四方。”

对比以上五说，时间差距达三十四年，《群书考索》与《朝野杂记》所说的民间绢价完全一致，而时间相隔也达二十六年。依笔者之浅见，自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至宋真宗大中祥符初的二十六年间，一定要严格判定前四说何者为是，何者为非，只怕是困难的，我们不妨将这二十六年作为和买之创始期。至于《朝野杂记》的第五种说法，则可判定为非和买之创始年限，因为在大中祥符元年以后，九年以前，已有几处和买的确凿记录，这将在往后介绍。至于《挥麈录》卷4说，和买乃王丝创始于宋仁宗景祐初(1034)，作为第六说，自然就更不待言了。

## 二、摊派和买的地区分析

宋朝摊派和买，是遍及全国各地，还是限于部分地区的呢？我的回答是和买虽为有名的重赋，其摊派实际上还是限于部分地区。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44咸平二年五月丁酉注说：“按实录：‘大中祥符三年闰二月己未，河北转运使李士衡言：本路岁给诸军帛七十万，民间罕有缙钱，常预假于豪民，出倍称之息。及期，则输赋之外，先偿逋负，以是工机之利愈薄。请令官司预给帛钱，俾及时输送，则民获利，而官亦足用。从之，仍令优与其直。’士衡正传、附传皆云：因诏推其法于天下。”<sup>①</sup>范仲淹撰写的李士衡神道碑也说：“制从之，今行于诸道。”<sup>②</sup>天禧三年(1019)，三司言：“望下逐路转运司，依例预支价钱，收买绢。”得到皇帝批准。<sup>③</sup>据上引记载，似乎是各地普遍推行和买的。但是，宋廷下令推行于天下是一回事，而事实上是否真正推行于各路各州各县，则是另一回事。

与范仲淹大致同时的张方平，在宋神宗初上奏说：“天下和买绢，本以利民，初行于河北，但资本路军衣，遂通其法以及京东、淮南、江、浙。”<sup>④</sup>张方平曾任三司使，主管财政，此说勾划了一个摊派和买的大致区域范围。又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(1101)“五月七日指挥，令提举司(按：提举常平司)各那借本司剩钱，同转运司于来年依例预行支散价钱，和买绢，京(东)东、西路各二十万匹，河北东、西路各十五万匹，京西南、北路各五万匹，淮南东、西路各五万

① 类似记载又见《长编》卷73大中祥符三年闰二月己未，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4—5，64之18—19，《宋史》卷299《李士衡传》。

② 《范文正公集》卷11《宋故同州观察使李公神道碑铭》。

③ 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8—9。

④ 《乐全集》卷24《论国计事》，《长编》卷209治平四年闰三月丙午。

匹，两浙路十万匹。”<sup>①</sup>这条资料也多少反映了各路和买额的大致比例。为了说明摊派和买的地区性，以下分路作一些介绍和分析。

(一)河北：当宋太宗和宋真宗时，西北李继迁父子的政权虽已与宋朝对抗，尚未如后来正式建立西夏政权那么激烈。宋军主要仍是对付辽军，其重兵集结地，一为京师开封，二为河北，军装供应问题十分突出。河北乃“茧丝织纈之所出”，<sup>②</sup>是宋时公认的丝绵与丝织品重要产区，至少也是首先推行和买的地区之一。

宋仁宗嘉祐时，“出内藏库绢二十万匹，银十万两，赈贷河北水灾州军，其人户预买绸绢权与倚阁”。<sup>③</sup>宋神宗时，韩琦上奏反对青苗法，说河北“有预买及转运司和买两色绸绢”。<sup>④</sup>熙宁八年(1075)，宋神宗下诏：“真定府、邢、赵、洛、磁、相州被灾户合输预买绸绢及除买官绢钱并倚阁，须夏熟。”<sup>⑤</sup>元丰末，王岩叟上奏说：“伏见保甲司每岁于封桩钱内支与人户一贯文，令纳一缣，县不下千百户，户不下三、两匹，以为按阅支赐之备。幸蚕丝之成，则汲汲以织纳，不幸不成，则贵买以赴期。缘转运司自己散预买绢钱不少，今保甲司亦散，则是民间又生一重科配之扰。”<sup>⑥</sup>此外，都提举市易司也“以见钱于河北出丝蚕州县，俟三司和预买绸绢足日，如民愿请价钱，委令、佐续行支給，其收敛并依和买条施行”。<sup>⑦</sup>由此可知，河北路原有转运司预买与和买“两色”，而至宋神宗时，又增加了提举保甲司的和买，都提举市易司的和买，共计四项。

(二)京东：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(1012)诏：“京东、河北诸州民以大、小麦折纳预请和市绢钱，宜免其仓耗及头子钱。”<sup>⑧</sup>九年(1016)，“发内藏钱二千万贯，令三司预市绸绢，以济京东、西路之乏。时青、齐间绢直八百，绸六百，官给绢直一千，绸八百，民极以为便。自是绸绢之直日增，后数岁，遂皆倍于昔时云”。<sup>⑨</sup>此条记载的内容与前引《朝野杂记》相同，足见在大中祥符九年以前，京东路已实行和买。天禧二年(1018)，郢州言：“准敕，收买绸绢，不得抑配人户，如愿预请钱者，听。今来春泽霑足，农民种蒔，咸愿预请钱，收市种粮，以济贫乏。州军无钱，今以余斛斗钱四千贯给外，阙钱万贯，望令三司速作般运赴州。”得到宋廷批准。<sup>⑩</sup>天圣八年(1030)，三司言：“乞依每年例，抛数下京东等路转运司，预支绸绢价，及时收买。”宋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4。

② 《宋史》卷86《地理志》。

③ 《长编》卷183嘉祐元年七月己丑。

④ 《宋会要》食货4之19。

⑤ 《长编》卷259熙宁八年正月庚子。

⑥ 《长编》卷361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。

⑦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3。

⑧ 《长编》卷78大中祥符五年九月庚寅，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6。

⑨ 《长编》卷86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壬申。

⑩ 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8。



仁宗下诏：“准去年例施行。”<sup>①</sup>

京东与河北一样，亦为宋时丝绵和丝织品的重要产地。故《鸡肋编》卷上说：“河朔、山东养蚕之利，踰於稼穡。”大约在宋仁宗前期，梁适“知淮阳军，又奏减京东预买紬百三十万”。<sup>②</sup>一百三十万匹紬，只怕是若干年的总额，而非每年的岁额。宋神宗即位之初，“京东转运司请以钱三十万二千二百贯，给贷于民，令次年输绢，匹为钱千，随夏税初限督之”，但宋神宗并未批准。<sup>③</sup>然而至元丰三年（1080），“权发遣京东路转运副使李察乞增预买紬绢二、三十万，从本路转移”，宋神宗予以批准。<sup>④</sup>元丰六年（1083），又规定“于京东新法盐钱内，岁赐十五万缗，〔豫〕买紬绢送泽州，助保甲司给赏”。这是因为河东“金帛不丰”，遂在京东增加和买额，资助河东路提举保甲司，作为训练保甲的赏赐。<sup>⑤</sup>元丰七年（1084），京东“支过盐息钱一十五万贯九百八十三文，买到绢一十三万六千六百六匹，起赴泽州保甲司交纳”，并规定“今后每年酌中认绢一十三万匹为额”。<sup>⑥</sup>可知在宋神宗时，京东每年至少增加了三十三万至四十三万匹紬绢的和买额。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说，到宋哲宗时，京东“东、西路岁额无虑二百万匹、两，又于例外增买”。

据本节前引宋徽宗建中靖国时临时加派的各路和买额看来，京东可能是北宋后期和买负担最重的地区。北宋末年，提举京东路常平杨逵上奏：“州县之间，以和预买绢数太多，抑勒百姓，将复业人户合免之数，令著业者承认，人甚患之，乞令除豁，不许均敷。”得到宋廷批准，<sup>⑦</sup>然而北宋皇朝也随即覆亡了。

尽管如此，京东各州各县似非统统都有和买负担。例如张方平在宋神宗时上奏，列举南京应天府的赋税，有“正税”，即两税，“外有沿纳诸色名目杂钱”，还有役钱，却无和买。<sup>⑧</sup>

（三）京西：京西路虽不如京东路富庶，但颍州是最早实行和买的地区之一。前引京东路的和买记录表明，至晚在宋真宗大中祥符时，京西路已摊派和买。宋神宗时，张方平任陈州知州，说本州“正税并和预买紬绢三万有零匹”，已成“常赋”。<sup>⑨</sup>宋哲宗初，京西路转运司奏：“本路诸州军递年支俵豫买钱，各阙乏，欲乞于本路南、北提举司借钱二十万贯俵散，候纳到绢帛，只于常平库收掌。候本司逐旋支拨到价钱，据数交绢。”<sup>⑩</sup>从本节前引宋徽宗建中靖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64之22。

② 《宋史》卷285《梁适传》。

③ 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。

④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3。紬绢“二、三十万”，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作“三十万”。

⑤ 《宋会要》兵2之28，《长编》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未。

⑥ 《宋会要》兵2之31，《长编》卷350元丰七年十一月丁巳。

⑦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29。

⑧ 《乐全集》卷26《论率钱募役事》。

⑨ 《乐全集》卷25《论免役钱札子》。

⑩ 《长编》卷368元祐元年闰二月丙申。

国时加派的各路和买额看来,京西路可能是北宋时摊派和买较少的地区之一,但这并不等于当地人民的和买负担不重。

(四)淮南: 宋仁宗天圣初,俞献卿说:“今天下谷帛之直,比祥符初增数倍矣。人皆谓稻苗未立而和采,桑叶未吐而和买。自荆湖、江、淮间,民愁无聊,转运使务刻剥,以增其数,岁益一岁。”<sup>①</sup>可知当时淮南路已摊派和买。亳州“将在城仓并诸县见管斛斗,依在市时价,预支俵与人户,充和买轴绢价钱”。<sup>②</sup>宋徽宗时,淮南转运使张根说,当地“和买不隳其直什一”,负担甚重。<sup>③</sup>南宋建炎时,宋高宗诏说,濠州“预买绢轴并军资库物帛,既非上供额数,自合桩留充本州本路军兵衣赐,余赴行在送给(纳)”。<sup>④</sup>当南、北宋之交,淮南经历兵火,耕地荒废,人口锐减,经济衰退,长时期内恢复不到北宋时的水平。从现存记载看来,南宋时的淮南路似无和买负担。

(五)两浙: 两浙路也是宋朝重要的丝蚕产区之一。北宋时,此路和买以浙西杭州与浙东越州独重。宋仁宗时,据范仲淹说,越州“每岁纳税绢十二万,和买绢二十万”。<sup>⑤</sup>宋神宗时,杭州知州郑獬说,“本州和买绢自嘉祐已前,岁不过二十万,其后岁有所增,今所市乃二十八万,每匹给钱一贯文省”,折合七百七十文足陌。后“两浙一路共增五十万”,而杭州“一州之地”,“所取乃四十四万匹,又有正税绢二十餘万匹”,苛敛发展到“杭州之民尽不得衣帛”的地步。<sup>⑥</sup>此后,杭州的和买额又不得不有所裁减,如沈括就上奏减免发运司“增两浙预买轴绢十二万”。<sup>⑦</sup>到“元丰四年,杭州合发和买绢二十三万一千匹”。<sup>⑧</sup>宋徽宗时,“浙部和买绢,杭独居十三,户有至数百匹者”。<sup>⑨</sup>两浙路的和买负担虽然很重,却又很不平均。其中如浙西苏州,因是“水乡,不可植桑柘,故祖宗旧法,无和预买绢帛”。<sup>⑩</sup>秀州也由于“不产桑蚕”,而无和买负担。<sup>⑪</sup>“浙东七州,除温州无和买”。<sup>⑫</sup>

宋高宗建炎时,越州知州翟汝文上奏说:“浙东和预买绢岁九十七万六千匹,而越州乃二十万五百匹。”<sup>⑬</sup>由于“钱塘之民苦于和买”,宋廷又“将杭州减下和买一十二万匹”,分摊于其

① 《长编》卷100天圣元年正月癸未,《宋史》卷300《俞献卿传》。

② 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10。

③ 《宋史》卷356《张根传》。

④ 《宋会要》职官43之14。

⑤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324,《长编》卷135庆历二年正月壬戌。

⑥ 《鄮溪集》卷12《乞罢两浙路增和买状》。

⑦ 《长编》卷251熙宁七年三月庚戌。

⑧ 《东坡七集·东坡奏议》卷7《应诏论四事状》。

⑨ 《宋史》卷353《张阁传》。

⑩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,以后简称《要录》,卷64绍兴三年四月丁未。

⑪ 《北山小集》卷37《乞免秀州和买绢奏状》。

⑫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18《奏均减绍兴府和买状》。

⑬ 《宋史》卷372《翟汝文传》,《要录》卷6建炎三年六月。

他州府，“内平江府买四万匹，秀州二万匹”，“湖州六千四百匹，明州五千七十二匹，台州五千八百八十匹，处州三千九百六十匹，衢州七千八百匹，常州一万七千五百二十匹，严州六千九百六匹，镇江府一千二百匹”。<sup>①</sup>调整的结果，杭州（临安府）不再成为和买负担很重的地区，反之，苏州（平江府）和秀州（嘉兴府）却开始分摊了和买负担。绍兴府“一岁和买十七万余匹”。<sup>②</sup>绍兴三年（1133），秀州减至一万匹，平江府减至七千匹。<sup>③</sup>

由于部分和买额改纳折帛钱，故和买轴绢额有所减少。宋孝宗淳熙时，“两浙路共管和买五十二万七千六百五十四匹”，其中浙东六州“共管和买二十八万一千六百四十四匹二丈一尺，绍兴一州独当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八匹，乃占诸州一半以上”。<sup>④</sup>绍兴府“自淳熙十六年臣僚乞蠲减四万余匹，止以十万为额”。<sup>⑤</sup>宋宁宗嘉定时，王迈说：“两浙和买之绢，昔数五端，今增而为十，民之逃亡求避者，十室而五、六焉。”<sup>⑥</sup>可知当时和买额又大为加重。宋理宗时，李鸣复上奏：“绍兴府和买为额既重，故人之避重就轻，其弊有三：税户为诡名，寺观徼幸请免，盐亭户广行包占。”<sup>⑦</sup>可知直到南宋后期，绍兴府的和买仍然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。

（六）江南 宋仁宗天圣初，除前引俞献卿上奏外，池州知州李虚己等也上奏：“伏睹天下州县每年春初预先支官钱，和买轴绢，颇闻烦扰，乞降敕不得更行均配。”<sup>⑧</sup>可知当时江南一带已有和买负担。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载，当宋徽宗时，“江西和买轴绢岁五十万匹”，“十郡和买数多”，则所有的州军都摊派和买。方腊起义被镇压后，江东路转运司要求“除放”歙州的“和预买轴绢”等负担。<sup>⑨</sup>南宋初，“盗贼纵横，民不安居，蚕桑之家往往废业”，而江西路“人户皆于他路收买输纳”，负担更重。<sup>⑩</sup>宋光宗时，因“江、浙四路民苦折帛、和买重输”，林大中上奏请求减轻这些地区的和买额。<sup>⑪</sup>

①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12。又据《要录》卷6建炎元年六月翟汝文奏，《北山小集》卷37《乞免秀州和买绢奏状》，可知最初在“靖康元年”，因“献议大臣”的建议，将杭州减下和买十二万匹，“分拨八万匹与平江府，而秀州管认四万匹”，至建炎二年，又改定十二万匹的分摊方案。

②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107张守奏。

③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14—15。

④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75，《朱文公文集》卷18《奏均减绍兴府和买状》。浙东和买尾数的“六百四十四匹二丈一尺”，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作“七百三十有八”匹。

⑤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77，88。又《嘉泰会稽志》卷5：“和买一十万匹，系建炎三年十一月，绍兴二年九月，八年二月，淳熙八年闰三月，绍熙元年二月五次蠲减之数。”可知在淳熙十六年臣僚奏请，至翌年正式蠲减。

⑥ 《黼轩集》卷1《丁丑廷对策》。

⑦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109。

⑧ 《宋会要》食货37之9，64之20。

⑨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179。

⑩ 《毘陵集》卷3《措置江西善后札子》。

⑪ 《宋史》卷393《林大中传》。

(七)荆湖: 宋哲宗元祐时,尚书省奏,当宋神宗元丰之时,两浙转运司因“阙钱”,不能预支和买本钱,“多候次年随市价收买”,“实用贵价,以致后来年分兑借别司钱,即难以令转运司认起减价钱绌绢。欲乞只依元额定数起发,减定价钱更不施行。京西、京东、江东、淮南、荆湖北路并依此施行”。<sup>①</sup>又“湖北路转运司申请,和买绌绢并乞依封送二税簿条施行”,得到宋廷批准。<sup>②</sup>可知荆湖北路亦摊派和买。南宋初,程昌寓“科鼎州民户和预买绌绢钱五万五千九百缗”,以贍养其部属的蔡州兵,“自是以为例”,成为当地一项重赋。<sup>③</sup>然而经历南、北宋之际战祸后,湖北路与毗邻的京西南路都十分荒凉,从现存记载看来,至少大部分地区似无和买负担。如王炎在《上林鄂州书》中谈到湖北路一带的赋税,仅有两税和役钱,而未提及和买,与江、浙路有异。<sup>④</sup>赵善括说,鄂州“江夏等七县方承平日”,即北宋时,两税“绌、绢、布并和买绌、绢共九万四千四百余匹”,“目今每岁秋苗”、“夏税二麦”“除外,并无分文尺寸合纳入官之物,比之昔日税赋,十分未及一分”。<sup>⑤</sup>可知南宋时鄂州确已取消和买。

关于荆湖南路和买,少有记载。宋高宗绍兴后期,曾任湖南路转运判官的李邦献建议:“欲乞将潭州城内空闲地段及已耕成菜园、麦地,并许土著、流寓、官户、百姓之家经官指占,兴造舍屋,其地租、屋税并元业应干税赋、和买,并特予蠲免数年。”<sup>⑥</sup>这是潭州城内摊派和买的明证,估计乡村亦不能免。南宋初年,李纲、薛徽言等人曾去湖南路,列举当地各种横征暴敛,却未提及和买,这可能是和买负担较少之故。

(八)四川: 在川峡四路中,成都府路为宋时重要的丝蚕产区,梓州(潼川府)路丝织业也相当发达。宋朝在四川摊派和买,主要应是以上两路,而利州路与夔州路至少是和买额不大。故宋仁宗时记载说:“两川和买绢给陕西兵,而蜀人苦于烦敛。”<sup>⑦</sup>所谓两川,西川即是成都府路,东川即是梓州路。天圣时,“成都岁市布织缣数千(十)万,以给秦陇军用,吏多隐剋为奸”,益州(成都府)知州薛奎“令民自相保任,预贷其直,以期会输官,民便之”。<sup>⑧</sup>吕陶说:“举天下财赋之出,蜀最多焉。……数十年间,供亿日益繁,泉币日益轻,物估日益涌,而乃务足经费者,以半价市缦帛,按户而敛,岁无虑四十万。康定中,兵兴于西,馈军之费又三十余万。”<sup>⑨</sup>共计和买绢帛达每年七十多万匹。梓州飞乌县“公帑市绢,居一州之半”。<sup>⑩</sup>宋哲宗元

① 《长编》卷408元祐三年二月甲申。

② 《长编》卷448元祐五年九月癸亥。

③ 《要录》卷41绍兴元年正月乙卯。

④ 《王双溪先生集》卷1。

⑤ 《应斋杂著》卷1《上尚书省札子》

⑥ 《宋会要》食货63之13。

⑦ 《宋史》卷304《曹颖叔传》。

⑧ 《长编》卷106天圣六年三月辛酉。

⑨ 《净德集》卷33《送张景元·序》。

⑩ 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22《承议郎致仕张君墓志铭》。

祐时，梓州路转运司奏：“本路合预俵元祐八年分和买轴绢等价钱，乞借拨常平钱。”宋廷允许“借常平钱三万贯”。<sup>①</sup>宋徽宗崇宁诏承认，“川峡路和买绢布数目，比元丰倍多”，规定“元丰中不曾支俵州县，乃是不产丝麻瘠薄地分，即不得加额”，<sup>②</sup>则当地的和买额又增加近一倍，而过去一些不摊派和买的州县亦复摊派。

除和买绢帛外，还有和买布。天圣四年(1026)，“薛田帅蜀，于成都府、邛、蜀、彭、汉州永康军产麻六郡，岁市官布，每匹给钱三百，以起上供及三路纲运，是时价值颇优，民乐与官为市”。<sup>③</sup>和买布限于成都府路六个州军，地域范围不大，共“买官布七十万匹，于十一月支钱，至次年六、七月收纳，并系上三等税户名下均定收买，因其田税多寡，而科所卖之数。名虽和买，实则配率，行之已久，习以为常”。<sup>④</sup>

除以上介绍的和买摊派地区以外，陕西与河东缺乏记载，似不摊派和买。<sup>⑤</sup>关于广南东、西路，如《永乐大典》卷5343《三阳图志》，卷8507《南宁志》，卷11907《湟川志》等，介绍潮州、邕州、连州等地赋税，都无和买负担。又据《淳熙三山志》等宋元明地方志的记载，福建路也不摊派和买。北宋前期，“自来于福、泉、漳州、兴化军四处置场收买”裨布，然而“裨布全然粗疏，不堪装裹，军人请到货卖价少”。宋仁宗天圣时，改为在江西“洪、虔等九州军”和买，福建路“今后更不科买绵、布，将每年合买卖钱，于出产银货州军收买铤银，计纲上京送纳”。<sup>⑥</sup>置场和买与预买不同，这在下一节将要交待。据此，可知北宋前期至中期，福建也并未摊派和买。

综上所述，宋朝摊派和买，并不如两税和役钱那么普遍。在北宋，有和买负担的路大致是河北东、西路，京东东、西路，京西南、北路，淮南东、西路，两浙路，江南东、西路，荆湖南、北路和川峡四路，无和买负担的路大致有陕西两路，河东路，福建路和广南东、西路。南宋时，和买负担主要集中在江、浙四路和川峡四路，而淮南东、西路，京西南路与荆湖北路的大部分地区，已不摊派和买。此外，即使在摊派和买的路，也有一些州县无和买负担。

### 三、置场和买与预买

宋朝的和买大致有两种方式，一是置场和买，二是向民间抑配征购。和买也相类似，既

① 《长编》卷476元祐七年八月乙丑。

②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5。

③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4《西川布估钱》，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142《神道碑·焕学尚书黄公》。蜀州，后升崇庆府，《鹤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32《上吴宣抚(猎)论布估》作“重庆府”，误。

④ 《净德集》卷4《奉使回奏十事状》。

⑤ 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载，宋徽宗崇宁时，令“川峡路”和买，“取元丰数最多一年为额，旧不给者如故”。然而据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5，此处“陕”字应为“峡”字刊误，今标点本已改。

⑥ 《宋会要》食货64之21—22。

有置场和买,又有抑配征购,但抑配征购主要是实行预买,不像和采那样有折采、对采、均采等等多种名目。

宋朝置场和买不占主要地位,故易于被人们所忽略,其实,置场和买是长期存在的,也从未被宋廷明令废除。前面说过,在出现预买制度之前,宋廷所需的丝麻产品,在很大程度上是采取“折科、和市”的办法,所谓和市,即是置场和买。即使在出现预买制度后,官府置场和买,仍作为一种补充的、辅助的形式而存在。宋神宗时,“京东转运司请以钱三十万二千二百贯,贷于民,令次年输绢,匹为钱千,随夏税初限督之”,这本是建议预买。然而宋神宗却“诏运其钱于河北,听商人入中”,改为置场和买。<sup>①</sup>熙宁七年(1074)诏:“淮南发运司岁于两浙所买绌绢,许自来年以后,于出产州军置场和买,或预给价钱,毋得抑配民户。”<sup>②</sup>宋徽宗建中靖国时,原拟在京东、河北、京西、淮南、两浙等路增加预买一百万匹,后“诏逐路提举司,除已支钱外,更不支散,候将来丝蚕成熟,分擘与可收买处州军,选官置场和买”。<sup>③</sup>大观时,“诏令两浙、京东、淮南、江南东、西、成都府、梓州、福建路,于出产物帛处,转运司于来年丝蚕丰熟州县,依市价收买,其价钱并于本路提刑、提举司朝廷封桩钱内支拨应副,务在两平和买,不得科配抑勒搔扰”。<sup>④</sup>南宋初,四川的激赏绢最初“系于省司钱内拨钱置场,依时价收买,每匹不下五贯”,<sup>⑤</sup>但很快演变为赋税。

自预买制度出现后,很快便成为和买的主要方式,以至在大多数场合,预买与和买完全可以通用或等同了。实行预买,最初是在“方春民乏绝时,豫给缗钱贷之,至夏秋输绢于官”。<sup>⑥</sup>宋哲宗元祐初诏规定:

“诸豫买绌绢直,除专条外,并给见钱,依条限正月十五日支足,若过限,或刻纳欠负,或以他物充折者,各杖一百。”<sup>⑦</sup>

此诏规定了预支和买本钱的最后期限为正月十五日,还有一些限令,以及对违令者“杖一百”的处罚,这无疑是对吏胥的。杨时说:“祖宗时,预买绌绢每匹支钱一千,限正月十五日以前支讫,方春匮乏时,民间得钱,颇以为便。”<sup>⑧</sup>又据苏轼说:“异时预买绌绢钱,常于岁前散绝。”<sup>⑨</sup>可知正月十五日的支俵预买本钱最后期限,并非始于宋哲宗时。此外,元祐时还有记载说,“济州请以蚕盐随豫买绌绢同散,以免下户往复请给之劳”,也得到宋廷批

① 《宋史》卷175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长编》卷257熙宁七年十月辛巳。

③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4。

④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6。

⑤ 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21—22。

⑥ 《东斋记事·补遗》。

⑦ 《长编》卷378元祐元年五月甲申。

⑧ 《杨龟山先生集》卷4《论时事》(宣和七年三月)。

⑨ 《东坡七集·东坡后集》卷14《杭州上执政书》。

准。<sup>①</sup>在封建时代，一般是不会做到令行禁止的，宋朝则更不可能例外。宋徽宗政和诏说：“和预买绸、绢、丝、绵、布，其见钱或盐合于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支俵尽绝，近以漕司阙用，多致支俵过时，遂使务农之际，无所给助，不免以厚利举借。”<sup>②</sup>北宋亡国时，宋钦宗诏说，“和预买绢，令转运司以常平司见钱隔季桩办，于正月给散，不得以他物量支”，“其转运司不以见钱，而以他物，不以正月，而以他月给散者，并以违制论”。<sup>③</sup>这些记录正是反映北宋预支和买本钱实际上不断“违制”的情况。

南宋宁宗时，和买早已演变为定额赋税了，然而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48《预买绸绢》却仍然保存了北宋一些过时的和买法令，便于我们了解和买的某些原始情况，今摘录于下：

“职制敕：

诸给预买绸绢价钱，不以见钱，而以他物，不以正月，而以他月，或低立价直，以违制论（提点刑狱司具奏有无违戾不实者，准此）。即应榜文晓谕之类，于令有违，及辄差公人下乡，若均定数目失当者，各杖一百。吏有情弊者，仍勒停。受赃重者，加本罪二等。

户婚敕：

诸揽纳税租、和预买绸绢钱物（谓非系公之人），本限内不纳，杖六十，二十匹加一等，罪止徒一年。

诸州县辄预借人户税租（和预买绸绢钱物同），徒一年。若公吏于人户处私辄借者，准盗论，五十匹配本城，仍许被借人户越诉。

诸县受人户已纳税租钞（和预买绸绢钱物之类同），不依限对簿未（朱）销者，杖一百，吏人仍勒停。其人户自贲户钞或凭由出官，不为照使，抑令重叠输纳者，以违制论。委知、通检察，知情容庇者，与同罪，并许人户经监司越诉。

诈伪敕：

诸假名及卑幼擅请预买绸绢钱者，杖一百。官司知情，与同罪，保人减二等。”

“给赐令：

诸县散预买绸绢价钱，〔前〕期录应用条制，及以乡村排定应给日分晓示，于正月十五日以前给散（本保三户以上为一保，官户减半）。令、佐亲临，各限当日毕，不得剋纳欠负。

诸给预买绸绢价钱，本县以一县都数及逐等合均人户并每户匹数，于前期一月晓榜示。其排定应给日分，仍于城寨乡村要会处晓谕，令人户赴官请领，即不得差公人下乡。”

以上记载中的《给赐令》，据《宋会要》食货38之3—4，10所载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

① 《长编》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乙酉朔。

②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21。

③ 《宋会要》食货70之29，《靖康要录》卷7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。

(1101)诏,宣和三年(1121)诏,还可作如下补充:

“诸县散预买绌绢价,前期录应用条制及以乡村排定应给日分晓示,二月终给散尽绝。本保三户以上为一保,不给州县吏人。令、佐亲临,各限当日毕。本州具逐县给散讫月日,申转运司,类聚保明闻奏,不得剋纳欠负。”

“尚书省言:‘勘会预买绌绢价,诸县于正月十五日以前给散。至蚕丝收成之后,随夏税送纳。从来官司于受纳之日,专、库、公人多端乞取,民受其弊。欲诸告获因受纳预买绌绢干系公人受乞财物,笞杖罪赏钱三十贯,徒五十贯,流八十贯,死罪一百贯者。’从之。”

关于和买本钱“不给州县吏人”等等规定,又为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所无。此外,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48《预买绌绢》还载有《请预买绌绢钱保状》,今也开列于下:

“某乡某村小保长姓名等。

具保内逐等人户请某年分预买绌或绢等钱如后。

开本保内逐等人户姓名及合请匹数(其逐等所请钱数多少及绌、绢、布之类,自依本县久例均敷)。

右某等递相委保,各无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长承请,兼无夹带州县吏人在内,如有逃亡,同保人甘当填纳。不词,谨具申闻,谨状。

年月 日依常式”

前引《给赐令》提及“本保三户以上为一保”,其中前一“保”字,即是王安石实行保甲法后的乡村基层组织。可知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所载的和买敕令,在不少方面反映了北宋后期的情况,说明当时为防止各种弊端的措施和禁令,还是制订得相当严密。然而在事实上,却正是统治阶级的私利,破坏了和买敕令的实施。宋宁宗时,和买早已演变为定额税,而编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时,却仍保存了《请预买绌绢钱保状》之类废文,这为我们研究北宋的和买,提供了重要资料。

从有关和买的法令看来,涉及官府与民间的经济关系,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条:(一)官府预支和买本钱,原则上须用钱币,价格也须公平。(二)预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每年正月十五日,这正为农民青黄不接之际所需。(三)民户须结保呈状,以防伪冒等弊端,使官府亏损和买本钱。《作邑自箴》卷4《处事》说,“俵和预买绌绢钱,多是诡名冒请,以此出限不纳,有费行遣”,故须“但于初俵钱时,加意关防”。(四)胥吏不许申请和买本钱,以防作弊。(五)人户领取和买本钱时,县官必须亲临现场,进行监督。(六)人户借贷官府的和买本钱后,按“租税条限,系五月半起催,八月半纳毕,灾伤放免不尽者,限外展一月”,<sup>①</sup>向官府缴纳丝麻产品。但有时也有例外,如上节所引京东、河北允许“以大、小麦折纳预请和市绢钱”,可为一例。

<sup>①</sup> 《要录》卷73绍兴四年二月辛丑。



此外，人户缴纳和买绉绢之类，也有用低劣次品滥竽充数的情况。宋哲宗时，杭州知州苏轼奏，当地“第一等豪户颜巽之子”颜章和颜益，“为本家有和买绉绢共三十七匹”，“既请和买官钱每匹一贯，不合将低价收买昌化县轻疏糊药短绢纳官”，苏轼将恶霸颜氏兄弟处以“刺配”的重刑。<sup>①</sup>

#### 四、和买的演变

宋朝官府和买，须支付余本，尽管余本的构成逐渐发生变化，实际支付的数额愈来愈少，但因官府始终未取消余本的支付，故我们只能将和买断定为一种似税非税的负担。和买也有类似的情况，我们判断和买的性质及演变，大体也可依据和买本钱构成的变化，官府支付和买本钱数额的多少及有无，加以分析。

从宋人记载看来，最初实行预买制度时，官府一律预支钱币，而且价格比较优惠，实际上兼有解决军装，在青黄不接之时救济贫苦农民的双重目的。如前所述，宋真宗大中祥符时，“青、齐间绢直八百，绉六百，官给绢直一千，绉八百，民极以为便”。杨时也说，“祖宗时，预买绉绢每匹支钱一千”，“是时浙绢至中都，每匹之直千二、三百钱，预支一千，于人户无所亏损矣”。<sup>②</sup>单纯从预支价格着眼，应算是比较公平的和买。

朱熹谈论和买时说：“今日惟绍兴最重，旧抛和买数时，两浙运使乃绍兴人，朝廷抛降三十万匹与浙东，绍兴受十四万。是时都吏乃会稽县人，会稽又受多。惟徐姚令不肯受，为其民以瓦砾掷之，不得已受归，而其数少。”<sup>③</sup>《宝庆四明志》卷5则说：“越州诸县争认多数，惟嵊县知县以官与民市，久必为害，独不肯承，民皆怨之。”此两说的具体地点有异，也多少反映了和买在最初甚至颇受民间欢迎，两浙路转运使为照顾家乡，而在越州多摊派和买，某个县令不肯多摊派和买，甚至激起民愤。宋神宗时，“沂州、淮阳军灾伤特甚”，官府还向百姓“贷以和买绢钱”，<sup>④</sup>仍然还保留了一点最初的救济性质。

尽管如此，按封建时代的惯例，在和买的借贷与受纳过程中，官吏的贪污勒索是势不能免的。官府支付的和买本钱虽较为优惠，但能否如数交付民户，实现事实上的“和买”，却仍是一个问题。前一节所引北宋的一些和买法令，就透露了这方面的情况。

此外，既然事实上推行定额摊派和买，便存在不论民户情愿与否，官府强制抑配的情形。在本文第二节中，引天禧时鄂州奏：“准敕，收买绉绢，不得抑配人户。”正是反映了抑配的弊端也势不可免。

① 《东坡七集·东坡奏议》卷6《奏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状》。

② 《杨龟山先生集》卷4《论时事》（宣和七年三月）。

③ 《朱子语类》卷128。

④ 《长编》卷261 熙宁八年三月己亥。